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148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103)桃汽櫃貨崇字第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8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
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9月16日府交運字第103021829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文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7年9月7日
	總號 283

桃園縣政府 函

328

觀音鄉大觀路4段148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黃敏慈

電話：03-3322101#6863

電子信箱：09911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03021829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3年第8次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有關分辨表中列管案件，請各主辦單位依限辦理，並於本（9）月18日前填報辦理情形，各單位倘有提案亦請依上限日期填送提案單。

正本：陳顧問武正(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林顧問志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蔡顧問中志(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林顧問繼國(交通部路政司)、顏顧問上堯(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曾顧問平毅(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廖顧問祐君(中原大學土木系)、吳顧問健生(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復興工務段、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桃園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公司北區分公司桃園電信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教育局、本府工務局、本府環保局、本府社會局、本府衛生局、本府工商發展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城鄉發展局、本府消防局、本府府新聞處、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第一警務段(桃園分駐所)、本府農業發展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交通部、劉議員茂群、黃議員婉如、李議員柏坊、桃園縣議會（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3 年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桃園縣政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高局長邦基代

記錄：黃敏慈

出席：詳后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103 年 1 至 6 月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請教育局函詢本縣學校是否仍有「學校圍牆退縮改設為人行道需求」。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二）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短期建議春日路左轉大興西路、莊敬路等路口，多設置左轉專用車道。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三）請交通局針對李柏坊議員建議推動十字路口顏色管理一案說明。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建議於交叉路口試辦繪設彩色鋪面，以提醒用路人注意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惟後續請交通局編列維護費，並作成果報告及召開說明會。

（五）大園鄉彩虹橋油漆脫落，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油漆，另鏽蝕造成油漆脫落恐造成結構安全疑慮，請交通局邀請結構工程師做橋梁安全確認，並請大園鄉公所進行橋梁位移檢測。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工務局委外廠商協助進行目視檢測。

（六）請警察局與交通局研議針對本年度暑假期間或下半年訂定防制

措施專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七)請交通局確認交維稽查罰則及勒令停工法源，以利有效執行交維計畫執行。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八)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防汛期間加強山區道路路樹清理，另省道側溝、涵管亦加強疏通。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九)請新聞處協助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加強宣導，建議以專案方式辦理，例如拍攝宣導短片等。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請交通局加強龍潭鄉、新屋鄉免費公車宣導。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一)請交通局提出「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桃園縣易壅塞道路改善計畫」具體成果，以利後續執行預算編列。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十二)建議新聞處與教育局加強暑假期間機車交通安全宣導。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十三)建議警察局協助針對 101 年改善之易肇事地點提出 101 年 1 至 6 月及 102 年 1 至 6 月改善前後之 A1+A2 件數比較，並於下次道安會報報告。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一)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主席裁示：請蘆竹市公所及龍潭鄉公所繼續辦理，並請交通局持續追蹤進度。

(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三)「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繼續辦理。

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二、交通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三、環保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四、工務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五、監理站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六、教育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七、社會局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八、新聞處 103 年 7 月份工作報告：(如會議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核備。

伍、顧問指導：

一、蔡顧問中志：

1. 針對上月列管警察局及交通局「101 年 1 至 6 月及 102 年 1 至 6 月改善前後之 A1+A2 件數比較」案，建議交通局把 102 年改善地點給警察局，由警察局針對改善地點進行分析報告。

2. 有關「本縣 102 年與 103 年『A1+A2』交通事故發生件數之比較」，建議找出 103 年比 102 年「A1+A2」交通事故增加的原因。

二、林顧問志棟：

1. 建議針對綠色人行道鋪面編列定期維護費。

三、顏顧問上堯：

1. 請問綠色人行道鋪面之材質？

陸、主席結論：

1. 針對繪設綠色人行道鋪面地點，後續請交通局編列維護費，並作成果報告及召開說明會。
2. 有關大園鄉彩虹橋油漆脫落案，請工務局委外廠商協助進行目視檢測。
3. 請工務局發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路面改善工程時，將路面之既設人手孔，降埋至路面下 20cm，以提高路面施工品質。

柒、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103 年 8 月道安會報列管案件分辦表

編號	日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102 04 24	本縣消防通道第二階段執行案。	消防局 交通局 各公所		
二	103 01 28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全面清查與改善計畫」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復興工務段 工務局 交通局 各鄉鎮市公所 各工業區管理(服務)中心		
三	103 02 26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工程」案	交通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		

主席裁示及顧問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主席裁示	1.桃園市春日路設置中央實體分隔島或交通桿分隔（向），以杜絕機車違規行駛，維護行車秩序及安全。短期建議春日路左轉大興西路、莊敬路等路口，多設置左轉專用車道。	交通局 警察局 中壢工務段		
	2.請交通局針對李柏坊議員建議推動十字路口顏色管理一案說明。	交通局		
	3.大園鄉彩虹橋油漆脫落，請農業局編列預算油漆，另鏽蝕造成油漆脫落恐造成結構安全疑慮，請交通局（運規科）邀請結構工程師做橋梁安全確認，並請大園鄉公所進行橋樑位移檢測。	農業局 交通局 大園鄉公所 工務局		
	4.請交通局提出「轄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桃園縣易壅塞道路改善計畫」具體成果，以利後續執行預算編列。	交通局		
	5.請工務局發文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於辦理路面改善工程時，將路面之既設人手孔，降埋至路面下 20cm，以提高路面施工品質。	工務局		

	指導與建議	執行 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蔡顧問 中志	建議警察局協助針對 101 年改善之易肇事地點提出 101 年 1 至 6 月及 102 年 1 至 6 月改善前後之 A1+A2 件數比較，並於下次道安會報報告。	警察局 交通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8.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縣長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縣長		工務局	技正	黃成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高邦基	教育局	股長	鍾名如
桃園縣議會	議員		研考會	組長	陳起華
道安顧問	蔡中志		新聞處		蔡星
			環保局	技正	管鳳珠
			社會局	專員	鍾梅香
			衛生局	技佐	黃麗貞
			工商發展局	科長	劉超明
			水務局		
			消防局	科員	歐忠成
縣府警察局	局長	邱錦光	桃園監理站	股長	吳淑玲
	大隊長	郭啟中	中壢監理站	股長	江政瑩
	組員	吳信昌 吳光	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路總局第一區工程處			國道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陳訓之
公路總局中壢工務段	副股長	林天祐	國道新建工程局		
公路總局復興工務段	股長	陳振	台鐵局 台北工務段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8.27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公所	技士	行政信	桃園分局	組長	蕭均發
中壢市公所		張學琪	中壢分局	組長	林東生
平鎮市公所		陳明敏	平鎮分局	組長	郭遠發
八德市公所	技士	王鈞平	八德分局	組長	林政
楊梅市公所	技士	林吉發	楊梅分局	組長	廖玉清
大溪鎮公所	技士	李康弘	龜山分局	組長	侯瑞文
龜山鄉公所	組長	吳俊寬	大園分局	組長	李國棟
蘆竹鄉公所	技士	蕭永吉	大溪分局	組長	黃定清
大園鄉公所	組長	卓洋村	龍潭分局	組長	沈國清
觀音鄉公所		劉美虹	蘆竹分局	組長	廖國榮
龍潭鄉公所	技士	陳佳森	台電電力公司 桃園區營業處		陳國榮
新屋鄉公所			台電輸變電 北區施工處	楊裕	陳國榮
復興鄉公所	組長	陳平中	台電新桃 供電區營運處		陳東元
桃園縣公共汽 車客運商業同 業公會			欣桃天然氣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計程車 駕駛業職業工 會		黃德財	桃園縣計程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劉良寬
桃園縣計程車 客運服務公會		劉良寬	桃園縣遊覽車客 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 第二區管理處		王明忠	觀光旅遊局		

桃園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出席簽到簿—103.8.27

[illegible]